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2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愛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行，本院認宜依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愛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罰金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應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、員警偵查報告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口角爭執之際手持資料夾揮舞，因而不慎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本案犯罪動機、情節，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職業為服務業，已婚無子女，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翊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賴瑩芳

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刑法第 284 條

0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 
0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 
08 金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 113年度偵字第225號

12 被 告 林愛淋

1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林愛淋與彭芸繪為同事關係。林愛淋於民國112年9月21日中  
17 午12時20分許，在位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芄華國際餐  
18 飲文化會館內，因業務細故與彭芸繪發生口角爭執，在衝突  
19 期間，林愛淋能預見其手持資料揮舞之際，可能致人受傷，  
20 竟疏未注意於此，以資料戳向彭芸繪頭部，致彭芸繪於無防  
21 備中受有前額及左眉擦挫傷之傷害。

22 二、案經彭芸繪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愛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：就算對方有受傷也是我不小心碰到等詞。
2	告訴人彭芸繪於警詢及偵	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因

01

	查中之指訴。	被告而受傷之事實。
3	證人方逸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手持資料與告訴人面對面發生強烈爭執，並拉開被告勸架之事實。
4	天主教財團法人湖口仁慈醫院傷害診斷證明書、病歷摘錄表、病歷紀錄影本及傷勢照片各1份。	證明告訴人於本件口角爭執發生後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又依照醫院所拍攝之傷勢照片，可合理推論該傷害係受紙質資料劃傷而來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節，然被告堅詞否認涉有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我的手一甩就想要走了，至於有沒有不小心碰到告訴人我也不太清楚，就算對方有受傷也是我不小心碰到等語。經查，證人即在場人方逸誠於偵查中證稱：雙方有強烈爭執，二人在溝通中有表達上之肢體動作，被告手上有拿資料等語，核與被告所辯大致相符，是被告有無傷害告訴人之主觀犯意，存有疑義，尚難以傷害罪責相繩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部分屬同一之基本社會事實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

此 致

15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17

檢 察 官 黃依琳

18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20

書 記 官 嚴瑜道